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靜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放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。長照人員則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登錄辦法）相關規定辦理認證，並應於所持有長照人員證明效期6年內接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，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始可換證。
- 二、前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積分之採認，依登錄辦法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辦訓單位，向本部核定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（目前全國有22個單位），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。
- 三、查自106年6月3日登錄辦法發布施行，已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人員，將自112年6月3日起陸續屆滿有效期間。為提供長照人員查詢已累積之繼續教育積分數及地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/07/29



1110213939

無附件

方政府承辦人員接受長照人員申請長照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，確認長照人員已完成之積分數，本部已建置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（下稱本系統），目前各認可單位保留之積分資料上傳到本系統，預計8月1日起分階段開放積分查詢。

四、鑑於新系統啟用後，為避免系統開放查詢湧入大量長照人員使用，導致系統不順而生民怨，本部擬於開放之日起2個月（111年8月至9月），讓112年12月底前認證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優先查詢，本(111)年10月至12月再開放113年1-6月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查詢，透過渠等實際使用系統回饋意見，藉以優化調整系統，待系統穩定，再於112年起開放所有長照人員查詢其所累積繼續教育之積分。

五、承上，開放查詢期間，長照人員如有相關疑問及建議，第一階段(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)請長照人員洽系統廠商客服專線02-7714-3958諮詢，本部並將相關QA置於本部長照2.0專區提供查閱。自111年10月起開放查詢之第二階段，則將請貴轄1966專線人員協助說明，請各地方政府所轄1966人員先行至長照2.0專區參閱，了解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規定及實務運作，俾於111年10月起接受長照人員電話諮詢時得以妥為回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